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委員會  
第7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日期：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中午12時26分休息，下午2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教育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李議員雅芬、李議員雅慧、黃議員飛鳳、陳議員美雅、黃議員柏霖、鄭議員孟洳(如簽到簿)

列席：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長侯尊堯、文化局長王文翠

本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主席：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紀錄：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

壹、審查市政府提案

一、類別：財經 編號：1

案由：請審議115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審查意見：

(一)歲入預算：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第14至15頁：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15頁，楠梓足球場委託管理權利金。預算數90萬元，附帶決議：請運動發展局就變動權利金檢討跟廠商之間監管關係以確保場地應有之環境水平。

第16至20頁：照案通過。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第16頁：照案通過。

第18頁：一、照案通過。二、其中，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案土地租金預算數330萬3千元，附帶決議：1、請文化局說明向台灣人壽公司收取權利金進度

及執行成果。2、請於 116 年預算編列權利金科目。

第 19 至 28 頁：一、照案通過。二、邱于軒議員、陳美雅議員保留發言權。

(二)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第 21 至 23 頁：照案通過。

第 24 至 37 頁：擱置。

第 38 頁：照案通過。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第 34 至 40 頁：一、修正通過。二、其中第 35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一)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 預算數 400 萬元，邱于軒議員保留發言權。

(二)辦理行政法人輔導、法人評鑑、志願服務等 預算數 40 萬元，附帶決議：請加入人事制度考核。

(三)辦理文化交流、觀摩、會場佈置、接待中外來賓餐飲、推廣品、錄音、攝影等相關費用 預算數 100 萬元，刪減 50 萬元。

(四)辦理本市文學相關活動 預算數 340 萬 8 千元，刪減 100 萬元。

第 41 至 55 頁：一、照案通過。二、邱于軒議員保留發言權。

第 56 至 61 頁：擱置。

第 62 至 63 頁：一、照案通過。二、邱于軒議員保留發言權。

第 64 至 65 頁：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64 頁，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設備及投資-投資-辦理哈瑪星鐵道園區周邊景觀設施工程及鐵軌修繕 預算數 5,550 萬元，邱于軒議員保留發言權。

第 66 至 71 頁：照案通過。

(三)附屬單位預算：

貳-6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第 15 頁：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其中(一)1.紅毛港園區門票及導覽收入 476 萬 7 千元，增列 23 萬 3 千元；(二)3.駁二藝術特區門票及活動收入 770 萬元，增列 24 萬元。

第 16 頁：照案通過。

第 17 至 18 頁：擱置。

第 19 頁：照案通過。

二、審查教育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 177 號）議員提案：

審查意見：共計 177 案全部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丙、復議動議：

主席邱于軒議員於下午 2 時 20 分就一讀通過之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歲入預算第 14-15 頁 財產孳息-權利金，「其中第 15 頁，楠梓足球場委託管理權利金 預算數 90 萬元，附帶決議：請運動發展局就變動權利金檢討跟廠商之間監管關係以確保場地應有之環境水平。」提出復議動議；經主席邱于軒議員徵求在場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後，宣布復議動議成立；嗣後復議動議，經在場議員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9 時 15 分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委員會  
第7次審查會簽到簿

時間：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

地點：教育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阮子軒 議員

出席議員：

黃柏宏 黃品宏 李雅芳 陳雅  
鄭嘉如 李雅慧

列席：

市政府：

侯尊堯

王文翠